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大信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认为，大信事务所在资质条件等方面合规有效，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1. 机构信息

大信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事务所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2年度业务收入15.78 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0 亿元。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6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9.90亿元，收费总额 2.4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二、执业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 13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7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 6次、监督管理措施27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3人次。

三、人力资源配备

大信事务所配置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建立了专业的后台支持团队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签字项目合伙人：涂卫兵，大信事务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3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重组、再融资项目的审计服务；为多家国有大中型企业提供过年报、清产核资、

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服务；为多家金融机构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万强，大信事务所江西业务总部审计二部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年开始为赣粤高速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晓梅，大信事务所江西业务总部质控部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股份有限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上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上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

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四、质量管理水平

1. 意见分歧解决

大信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在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

2. 项目质量复核

大信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管理制度，在审计过程中，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了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3. 项目质量管理与监督

大信事务所设立了质量控制复核管理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监督。大信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等。

4.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大信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构成了大信事务所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大信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未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五、工作方案

在审计过程中，大信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围绕审计重点展开审计工作。大信事务所就各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大信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大信事务所制定了相关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